

建设部城镇建设、建筑工业产品型号 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一、为了实施建设部建标〔1994〕107号《建设部城镇建设、建筑工业产品型号管理办法》（试行），特制定本细则。

二、城镇建设、建筑工业产品型号管理由建设部标准定额司负责。具体业务工作用“建设部产品型号管理办公室”名称办理，使用“建设部产品型号管理专用章”。

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主管部门可根据具体情况决定是否设立本地区的建设产品型号管理机构。如设立，需报经建设部标准定额司认可，负责辖区范围内城镇建设、建筑工业产品型号的管理工作。

四、城镇建设、建筑工业行业的产品型号按行业标准《城镇建设和建筑工业产品型号编制规则》（CJ/T3035—95）等标准确定。



第二章 产品型号申请

五、凡城镇建设、建筑工业行业范围内的新、老和改型产品，均可申请建设部统一型号。

六、申请产品型号的单位需向建设部产品型号管理办公室或地方产品型号管理机构提交“建设部产品型号申请卡”（见附件1）三份，以及下列文件：

1. 所依据的产品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已按规定备案的企业标准，或 ISO、IEC 国际标准）4 份；
2. 产品的技术条件及其编制说明 4 份；
3. 必要的、说明产品技术条件的制造图纸 1 份；
4. 产品使用说明书 4 份；
5. 国家或地方主管部门认可的检测机构开具的产品检测报告 4 份；
6. 产品试制总结或产品鉴定书 4 份；
7. 产品试用（运行）报告 4 份；
8. 产品全貌照片（8 寸）2 张。

七、建设部产品型号管理办公室或地方型号管理机构接到产品型号申请后，对所提交的“建设部产品型号申请卡”以及有关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并在 30 天内向申请单位



作出是否受理的答复。初审通过的产品，通知申请单位向受理单位交付评审费。

第三章 产品型号申请的审核与管理

八、由建设部产品型号管理办公室或地方产品型号管理机构对初审通过的产品，组织熟悉产品标准、型号管理和行业情况的专家，组成专家组进行评审。如有需要，地方产品型号管理机构也可将产品型号申请文件转送建设部产品型号管理办公室直接组织评审。

九、专家组对申请单位提交的文件进行评审后，提出产品达标情况的意见和产品型号的建议，并填写“建设部产品型号评审表”（见附件2）报送产品型号申请受理机构，一式两份。

十、地方产品型号管理机构审核“建设部产品型号评审表”，在签署审核意见后，连同申请单位提交的文件各一份和“建设部产品型号申请卡”两份，报送建设部产品型号管理办公室。

十一、建设部产品型号管理办公室对“建设部产品型号评审表”进行审查，合格者由建设部向申请单位颁发“产品型号证书”，并将批准后的“建设部产品型号申请



卡”一份返回产品型号申请的受理机构备案。

十二、经评审不合格的产品，由建设部产品型号管理办公室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申请单位接到通知后，可在补充有关文件后向建设部型号管理办公室请求复审。复审不合格者不授予建设部“产品型号证书”。

十三、对获得建设部“产品型号证书”的产品，每年抽查一次，每五年全面复查一次。建设部产品型号管理办公室组织获证产品的抽查工作，并填写“获证产品抽查表”（见附件3）。

十四、获得建设部“产品型号证书”的产品，可在该产品或其说明书上标明“建设部统一型号：××××”和“型号证书编号：JS×××”字样。

十五、建设部产品型号管理办公室每年发布获得“产品型号证书”的产品公告。

第四章 附 则

十六、申请产品型号的单位应向受理单位一次性交付专家评审费、复审费、证书工本费、公告费和抽查费等费用。受理单位以非盈利原则收取费用，收费标准和使用办法由建设部标准定额司另行规定。



十七、对伪造、冒用和非法转让“产品型号证书”者，
将处以罚款并追究法律责任。

十八、本细则自批准之日起实施。

十九、本细则由建设部标准定额司负责解释。



附件 1

建设部产品型号申请卡

产品名称				申请卡编号	
申请单位				单位所有制	
产品规格、技术参数、结构特征及用途： （此栏不够时，内容可附于本表反面）					
新产品试制日期	开始	年	月	日	产品标准编号
	完成	年	月	日	
申 请 单 位					
法 人			技术负责人		
通讯地址			邮 码		
联系人			电 话		
审 查 意 见	审查人： 负责人：				申请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产品型号			证书号	JS	
审批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建设部产品型号评审表

产品名称		行业范围	
申请单位		申请卡编号	
提交文件情况			
依据标准			
产品生产能力,实际产量,参考价格,年产值等			
检测报告	出具单位		
	检测机构 认可部门		
专家组	组长 (职称)	年 月 日	所在单位
	专家 (职称)		
受理机构审核意见:			
		(公章)	
审查人:		年 月 日	
负责人:		年 月 日	
建设部产品型号管理办公室审查意见:			
		(公章)	
审查人:		年 月 日	
负责人:		年 月 日	



产品达标情况：

产品型号建议：



附件 3

获证产品抽查表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申请单位		型号证书编号	
抽查形式		抽查次数	
抽查意见:			
专家组	组长 (职称)	年 月 日	所在单位
	专家 (职称)		
抽查负责人			
审批意见: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